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成員及出席

- 1.1 提名委員會乃根據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21條成立。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 1.3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倘提名委員會主席缺席任何會議，則其餘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彼等其中一人（彼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1.4 公司秘書應擔任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 1.5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應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邀請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聘諮詢人或顧問）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但不得投票）。

2. 會議的法定人數

- 2.1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會議的次數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應舉行最少一次會議，及按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要求的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4. 會議通告

- 4.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秘書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或由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召開。
- 4.2 合理通知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或以電話或提名委員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可提前或其後追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 僅供識別

- 4.3 秘書將與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起草擬會議議程，並連同會議相關資料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給提名委員會成員。
- 4.4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向秘書或提名委員會主席索取資料及其他文件，以便成員可就有關事宜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

5. 會議程序

- 5.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彼此同步及即時傳達信息的其他通訊設施參與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當作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會議。
- 5.2 每項事宜應由出席會議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決定。每位成員就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應有一票，惟概無成員可於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上表決。
- 5.3 倘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提名委員會審議的任何事宜上有利益衝突，秘書應確保該事宜以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處理，而有關成員不得計入出席該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5.4 倘票數相同，提名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5.5 由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 5.6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就監管董事會會議程序的條文規管。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應充份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
- 6.2 秘書應於每個會議開始時確定任何存在的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
- 6.3 秘書應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發送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供彼等表達意見，並將已簽署的會議記錄副本發送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成員，以作記錄。

- 6.4 秘書應保存所有已簽署的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並可供本公司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辦公時間內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

- 7.1 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對提名委員會工作的提問。

8. 權力

- 8.1 提名委員會應有一切必要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履行本職權範圍第9項所載之職責。
- 8.2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並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所有員工須按指示就提名委員會作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予以合作。
- 8.3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取得外聘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及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對履行其職責有需要時，可向外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出席會議。

9.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9.1 不時檢討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予以考慮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甄選準則，以使董事會達到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以切合本集團策略重點及具體業務需要。董事會組成的變更應不會對公司帶來干擾；
- 9.2 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且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令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能作出有力的意見；
- 9.3 不時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繼任計劃，以確保董事會的穩定性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9.4 每年檢討及報告為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到該等目標（如相關）的進度；
- 9.5 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年資），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變動建議；
- 9.6 知悉董事會舉薦合適資格的候選人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符合以上甄選準則，該評估應按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切合本公司策略重點及具體業務需要為基準；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的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如有）；
- 9.7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尤其是本集團的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如有）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董事會具備適當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
- 9.8 就本公司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的資格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9.9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9.10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每名董事對董事會付出的時間及貢獻、能否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9.11 由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成員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對董事會的表現進行定期評核，並向董事會報告評核結果；
- 9.12 檢討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提名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以供考慮及審批；

- 9.13 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其認為需採取行動的任何事項，及其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 9.14 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要求，向合規委員會提供提名委員會須予披露的資料，以將有關資料（視情況而定）納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文件；
- 9.15 在董事可能不時授權下，就有關董事提名事宜行使董事的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並執行其他職責；及
- 9.16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規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列。